

(续表 1)

年 月	两岸教育交流重大事项
2011 年 1 月	台湾公布《大陆地区学历检核及采认办法》和《大陆地区人民来台就读专科以上学校办法》，核定 134 所高校计划招收 2141 名陆生
2013 年 3 月	台湾公布扩大采认大陆 70 所“211 工程”高校学历
2013 年 4 月	台湾采认大陆 191 所国家示范性和骨干高职院校及大学附设专科，并试办招收大陆专科毕业生攻读两年制学士班，当年在福建省和广东省 18 所高职高专院校招收毕业生

吴清基重点解读了两岸教育交流与合作政策的发展。1992 年，台湾“立法院”通过《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赋予陆生来台就读、台生赴大陆求学的学历认证的法律地位；2010 年 9 月，台湾公布“陆生三法”修正案——《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大学法》和《专科学校法》部分条款修正案，两岸逐步开始采认双方大学学历。2010 年，台湾采认大陆“985 工程”高校学历。2011 年，大陆批准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和广东六省市学生可赴台攻读学位，赴台攻读学位和接受非学历教育的有 11220 人，2012 年有 15590 人。

吴清基认为，2013 年是两岸教育交流突破年，台湾再度采认大陆“211 工程”高校学历，大陆增加湖北省和辽宁省的学生可赴台攻读学位。同年，台湾公布采认大陆国家示范性和骨干高职院校的学历，大陆开放专升本，同意台湾高校在福建省和广东省招收专科毕业生赴台攻读两年制学士班进行试点。

2013 年首先在福建省和广东省的 18 所国家示范性和骨干高职院校进行专升本招生试点。福建省试点 6 所高校是福州大学、福建船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漳州职业技术学院、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闽西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省试点 12 所高校是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华南师范大学（专科专业）。

从 2010 年 3 月 6 日台湾教育行政部门公布采认“985 工程”高校等 41 所高校学历之后，2013 年 3 月 12 日公布采认 70 所“211 工程”高校学历，采认高校总数 111 所，涵盖了除医疗、公安、军事等院校外所有“211 工程”高校。同年 4 月 25 日，台湾再采认大陆国家示范性和骨干高职院校 191 所学历。开放陆生赴台后，台湾核定陆生招生名额每年 2141 人（本岛 2000 人，离岛 141 人），2011 年、2012 年分别有 928 人、951 人赴台攻读学位，但这两年都没有完成招生计划。在专升本方面，2013 年台湾 73 所学校共计 276 个系招收 955 名大陆专科生，读两年制学士班。报名采用申请制，在这 18 所高职院校中，凡是参加 2013 年大陆本科插班生考试落选的考生都可以申请。

杨朝祥和吴清基就台湾的“三限六不”政策进行了检讨。“三限”是指，限制采认高等学校，仅认可学术声望卓著、办学质量绩优的大陆高校；限制来台陆生总量，招收陆生总量限制在全台高校招生总量的 1%（约 2000 人）；限制医事学历采认，限制大陆所有涉及来台医事人员证照考试和学历采认。“六不”是指，不加分优待，陆生来台就读考试均不给予加分优待；不影响台湾招生名额，陆生来台，另加招生名额，不影响台生升学机会；不编列奖助学金，台方不编列预算作为陆生奖助学金；不允许在学期间工作，陆生在学期间不得从事专兼职工作；不得在台就业，陆生停止修业或毕业后不得继续留在台湾；不得报考公职人员考试，大陆人员不得报考台湾公务人员考试和专业技术人员考试。

吴清基认为，陆生政策带有高度的政治性和复杂性，台湾各方难有共识，社会各界认识不一；台湾担心两岸交流加深会产生磁吸性效应，负面影响难料；陆生来台是整体政策一环，涉及大陆政策、社会安全、出入境管理、劳工法规，特别复杂；陆生来台议题需要两岸协商，包括招生宣传、招生区域、招生组织、招生方式，需加强双方各有关部门持续沟通。因此，妥协性与限制性的推动原则是必须的。他认为，开放两岸教育政策，双方反应均比预期要好。台湾原订“三限六不”政策因时空环境改变，正在全面检讨修正。因此，健全双方的互设机构，两岸高校建立策略联盟、教师交换教学和互访、学生互换和进修、校际合作科研，应该成为两岸努力的方向。

杨朝祥认为，台湾技职教育在许多国家和地区